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係於四十四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七次修正施行迄今；因應歐洲聯合航空安全署（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EASA）航空法規（以下簡稱歐盟法規）現已採用較嚴謹之地面機械員證照檢定（EASA Part 66）及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設立（EASA Part 147）等事宜，且與我國鄰近之國家皆已陸續修訂相關法規以與其接軌，為完善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證照系統之檢定及確保相關訓練符合要求之水準，爰修正本規則以資適用，茲將此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用詞定義修正：配合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人員資格要求，新增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之名詞定義，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彰顯訓練機構之法人屬性並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民用航空訓練機構使用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酌歐盟法規（EASA Part 147），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並將「飛行訓練」改為「術科訓練」，以明確其執行範圍包含駕駛員飛行訓練與地面機械員實作訓練兩種術科訓練，另外規範申請人除原有申請文件，並附申請書以利申請人相關資料整備齊全，提升審查作業效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參酌歐盟法規（EASA Part 147），配合第六條放寬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亦得於國外執行實作訓練，將「飛行訓練」修改為「術科訓練」，規範申請人除原有申請文件，並附申請書以利申請人相關資料整備齊全，以提升審查作業效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有利監理及配合民航局訓練課程作業需求，有關訓練機構經營及訓練事項之異動，應將異動內容記載於訓練規範相關章節並報民航局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配合歐盟法規（EASA Part 147）有關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課程規定，修正第四章地面機械員第四十七條有關訓練課程之分類為檢定訓練課程及特定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七、配合歐盟法規（EASA Part 147）有關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課程標準、設施與教學設備標準、訓練教材、人員資格及考試要求，修正第四十八條訓練課程標準、設施與教學設備標準、訓練教材、人員資格及考試要求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九十八條之三及附件十七規定，另配合以上修正條文之內容及實務需要，修正附件十七相關附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八、配合歐盟法規（EASA Part 147）有關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受訓學員訓練紀錄規定，修正第四十九條有關受訓學員之訓練、考驗及評鑑紀錄應永久保存。（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九、配合歐盟法規（EASA Part 147）有關設立符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證照制度要求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增訂訓練機構有關教師、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檔案、訓練程序與品質系統、訓練機構之組織及運作程序、訓練規範、檢定訓練課程及已許可設立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符合之規定等內容，增訂相關規定，另配合以上修正條文之內容及實務需要，修正附件十八相關附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七）

十、原第五章附則第五十條有關之換證規定，因已逾原規範之改善期限且查目前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皆已符合本條文之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配合本規則第四章，修正附件十九訓練機構給證費用之收取方式，以供參考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十一、為保證我國訓練機構申請人於委託國外訓練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之雙方委託關係，增訂定其所檢附之外文合約須經公證之規定，以保障學員權益。另參酌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附件四內容，新增作業費用由民航局代收代付等文字，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十二、配合第四章有關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修正，修正有關民用航空局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訓練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件三）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件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檢定訓練課程：指為使學員取得證照檢定報考資格而設計之學科及術科訓練課程。</p> <p>二、 訓練課目：指組成訓練課程之一系列相關教學單元。</p> <p>三、 訓練大綱：為達成訓練預期之教學目標，系統化編排教學規劃及步驟之架構。</p> <p>四、 飛航訓練設備：指航空器、飛行模擬機及飛行訓練器。</p> <p>五、 先進飛行訓練器：指能確實反映航空器型別操作特性之飛行訓練器。</p> <p>六、 評鑑人員：指持有證照受雇於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依訓練機構之訓練規範從事適職評鑑及考驗之人員。</p> <p>七、 線上作業模擬：指模擬實際飛航作業情境，反映飛</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檢定訓練課程：指為使學員取得證照檢定報考資格而設計之學科及術科訓練課程。</p> <p>二、 訓練課目：指組成訓練課程之一系列相關教學單元。</p> <p>三、 訓練大綱：為達成訓練預期之教學目標，系統化編排教學規劃及步驟之架構。</p> <p>四、 飛航訓練設備：指航空器、飛行模擬機及飛行訓練器。</p> <p>五、 先進飛行訓練器：指能確實反映航空器型別操作特性之飛行訓練器。</p> <p>六、 評鑑人員：指持有證照受雇於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依訓練機構之訓練規範從事適職評鑑及考驗之人員。</p> <p>七、 線上作業模擬：指模擬實際飛航作業情境，反映飛</p>	<p>一、 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署（以下簡稱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05，有關人員資格之規定，增訂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之定義說明。</p> <p>二、 鑒於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分學科與實作訓練，需由合格且經訓練機構授權者擔任學科與實作訓練之考驗與評鑑工作，增訂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之定義，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p>

<p>航組員與簽派作業、其他組員、飛航管制及地面作業間之互動，包括正常、不正常、緊急程序與突發事件處理之線上作業導向飛航訓練、特殊目的作業訓練及線上作業評鑑。</p> <p>八、飛行訓練：指訓練駕駛員實際飛行之訓練活動。</p> <p>九、<u>學科考驗教師</u>：指受雇於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經授權可執行學科考驗者。</p> <p>十、<u>實作評鑑人員</u>：指受雇於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經授權可執行實作評鑑者。</p>	<p>航組員與簽派作業、其他組員、飛航管制及地面作業間之互動，包括正常、不正常、緊急程序與突發事件處理之線上作業導向飛航訓練、特殊目的作業訓練及線上作業評鑑。</p> <p>八、飛行訓練：指訓練駕駛員實際飛行之訓練活動。</p>	
<p>第四條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之名稱，依下列規定：</p> <p>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依其組織法令之規定。</p> <p>二、學校、法人設立或附設者，稱訓練中心，並冠以<u>設立主體全銜附設字樣</u>。</p>	<p>第四條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之名稱，依下列規定：</p> <p>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依其組織法令之規定。</p> <p>二、學校、法人設立或附設者，稱訓練中心。</p>	<p>為彰顯訓練機構之法人屬性，並符合現行實務需求，參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事業機構、學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者，稱職業訓練中心或職業訓練所，並冠以設立主體全銜附設字樣。」予以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設立訓練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u>填具申請書</u>（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籌設：</p> <p>一、籌設目的。</p> <p>二、訓練機構名稱、訓練分類及檢定訓練課程。</p> <p>三、訓練機構地址及訓練場所。</p> <p>四、負責人姓名、住址及履歷。</p> <p>五、財務計畫：包括收支預估及資金來源。</p> <p>六、訓練規劃：包括訓練班次、</p>	<p>第六條 申請設立訓練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籌設：</p> <p>一、籌設目的。</p> <p>二、訓練機構名稱、訓練分類及檢定訓練課程。</p> <p>三、訓練機構地址及訓練場所。</p> <p>四、負責人姓名、住址及履歷。</p> <p>五、財務計畫：包括收支預估及資金來源。</p> <p>六、訓練規劃：包括訓練班次、教材、設施、飛航訓練設</p>	<p>一、參酌現行對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及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可於國外執行飛行訓練之作法，放寬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亦得於國外執行實作訓練。爰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將「飛行訓練」改為「術科訓練」，以明確其執行範圍包含駕駛員飛行訓練與地面機械員實作訓練兩種術科訓練。</p> <p>二、規範申請人除原有申請文件，並附申請書以利申請人相關資料整備齊</p>

<p>教材、設施、飛航訓練設備及完成特定訓練所需之教學資源配置。</p> <p>七、 訓練場所配置圖。</p> <p>申請人視其性質，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政府機關設立或公立學校附設者，其直接監督機關同意文件。</p> <p>二、 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設立者，其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p> <p>三、 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附設者，其章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名冊及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u>申請人擬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術科訓練者，應另檢附該國民航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u></p>	<p>備及完成特定訓練所需之教學資源配置。</p> <p>七、 訓練場所配置圖。</p> <p>申請人視其性質，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政府機關設立或公立學校附設者，其直接監督機關同意文件。</p> <p>二、 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設立者，其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p> <p>三、 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附設者，其章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名冊及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全，提升審查作業效率。</p>
<p>第七條 前條籌設申請之訓練分類及訓練課程涉及飛行訓練活動者除應檢附前條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航空站或飛行場之使用計畫：包括航空站或飛行場之地址、使用目的、使用方式及場地規劃。</p> <p>二、 航空器使用計畫：包括使用頻率、空域需求及飛航航點。</p> <p>三、 使用之航空器規範。</p> <p>四、 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航空器之財務計畫：包括付款方式及資金來源。</p> <p>五、 航務、機務之設備、組織及訓練計畫。</p> <p>六、 飛航教師簡歷。</p> <p>七、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飛行</p>	<p>第七條 前條籌設申請之訓練分類及訓練課程涉及飛行訓練活動者除應檢附前條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航空站或飛行場之使用計畫：包括航空站或飛行場之地址、使用目的、使用方式及場地規劃。</p> <p>二、 航空器使用計畫：包括使用頻率、空域需求及飛航航點。</p> <p>三、 使用之航空器規範。</p> <p>四、 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航空器之財務計畫：包括付款方式及資金來源。</p> <p>五、 航務、機務之設備、組織及訓練計畫。</p> <p>六、 飛航教師簡歷。</p> <p>七、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飛行</p>	<p>配合第六條第三項新增，將第二項有關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飛行訓練之內容移列第六條第三項。</p>

<p>訓練器及輔助訓練裝置。</p> <p>八、 飛行提示區域及地面訓練設施之規劃。</p> <p>民航局受理第一項申請，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請交通部不予核准：</p> <p>一、 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不足。</p> <p>二、 航空站、飛行場設施或空域不足。</p>	<p>訓練器及輔助訓練裝置。</p> <p>八、 飛行提示區域及地面訓練設施之規劃。</p> <p><u>申請人擬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飛行訓練者，並應另檢附該國民航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u></p> <p>民航局受理第一項申請，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請交通部不予核准：</p> <p>一、 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不足。</p> <p>二、 航空站、飛行場設施或空域不足。</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u>並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三）</u>，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附件一）後始得從事訓練業務：</p> <p>一、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p> <p>二、 組織章程。</p> <p>三、 財產目錄。</p> <p>四、 開辦之檢定訓練課程、訓練課目、訓練大綱及訓練期程。</p> <p>五、 訓練規範。（附件二）</p> <p>六、 訓練使用之設施、設備清單及最大施訓能量。以航空器從事飛行訓練活動者，應檢附航空器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契約。</p> <p>七、 聘用教師名冊，包括檢定證類別及檢定項目。</p> <p>八、 土地及建物之使用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及使用權</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附件一）後，始得從事訓練業務：</p> <p>一、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p> <p>二、 組織章程。</p> <p>三、 財產目錄。</p> <p>四、 開辦之檢定訓練課程、訓練課目、訓練大綱及訓練期程。</p> <p>五、 訓練規範。（附件二）</p> <p>六、 訓練使用之設施、設備清單及最大施訓能量。以航空器從事飛行訓練活動者，應檢附航空器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契約。</p> <p>七、 聘用教師名冊，包括檢定證類別及檢定項目。</p> <p>八、 土地及建物之使用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配合第六條放寬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亦得於國外執行實作訓練，將飛行訓練修改為術科訓練。</p> <p>二、 規範申請人除原有申請文件，並附申請書以利申請人相關資料整備齊全，提升審查作業效率。</p>

<p>利證明文件。</p> <p>(二) 建物使用執照或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訓練場所設於航空站或飛行場者，得僅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擬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術科訓練時，應另檢附委託合約。_</p>	<p>(二) 建物使用執照或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訓練場所設於航空站或飛行場者，得僅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擬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飛行訓練時，應另檢附委託合約。</p>	
<p>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變更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或訓練規範時，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並報請民航局備查。</p>	<p>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變更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時，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並報請民航局備查。</p>	<p>有關訓練機構經營及訓練事項之異動，應將異動內容記載於訓練規範相關章節並報民航局備查，以利監理。</p>
<p>第四十七條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訓練課程分類如下：</p> <p>一、 檢定訓練課程：</p> <p>(一) A 類檢定訓練。</p> <p>(二) B1 類檢定訓練。</p> <p>(三) B2 類檢定訓練。</p> <p>(四) 航空器型別訓練。</p> <p>二、 特定課程：</p> <p>(一) 停機線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p> <p>(二)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轉換訓練。</p> <p>(三) 其他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p>	<p>第四十七條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檢定訓練課程如下：</p> <p>一、 航空器機體維護訓練。</p> <p>二、 航空器發動機維護訓練。</p> <p>三、 航空器通訊電子維護訓練。</p>	<p>一、 為配合設立符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證照制度要求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Subpart C 及 D 規定，修訂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檢定訓練課程分類。</p> <p>二、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檢定訓練課程分類如下：</p> <p>(一) A 類訓練：指停機線航空器維護檢定訓練。</p> <p>(二) B 類訓練：指航空器機體型別及發動機型別或航空電子維護檢定訓練。</p> <p>(三) 航空器型別訓練：指航空器機體型別及發動機型別或航空電子維護檢定之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p> <p>三、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特定課程分類如下：</p> <p>(一) A 類航空器維護工作</p>

		<p>項目訓練：指 A 類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p> <p>(二)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轉換訓練。</p> <p>(三) 其他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p>
<p>第四十八條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課程標準，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九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其設施與教學設備標準、訓練教材、人員資格及考試要求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課程標準、設施與設備標準、教師資格及其相關管理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為配合設立符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證照制度要求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00, A.105, A.115, A.120 及 A.135，修正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標準，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九十八條之三之規定，且其設施與設備標準、訓練教材、人員資格及考試要求，需符合本附件十七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建立所有受訓學員訓練、考驗及評鑑紀錄之管理程序並報經民航局核准後，以電子紀錄系統執行保存。</p>	<p>第四十九條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建立並更新學員之訓練紀錄，該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註冊日期。</p> <p>二、 各項主題之學員到課、測驗及成績。</p> <p>三、 符合附件十七規定所認可之訓練及工作經歷。</p> <p>四、 符合附件十七規定所認可採計之學校成績證明。</p> <p>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自下列日期起，保存學員之訓練紀錄至少二年：</p> <p>一、 結業日期。</p> <p>二、 中止訓練日期。</p> <p>三、 轉校日期。</p> <p>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依學員要求，提供其訓練紀錄影本。</p>	<p>一、 為配合設立符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證照制度要求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25 規定，修正訓練機構有關訓練紀錄之要求。</p> <p>二、 規範訓練機構應建立所有受訓學員訓練、考驗及評鑑紀錄之管理程序並報經民航局核准後，以電子紀錄系統執行保存。</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將每位教師、學科考驗教</p>		<p>一、 本條新增。_</p> <p>二、 為配合設立符合新制地</p>

<p>師及實作評鑑人員之經歷、資格及所有訓練紀錄，包括個人授權範圍及期限，建檔並妥善管理。</p>		<p>面機械員證照制度要求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10 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有關教師、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檔案之要求。</p> <p>三、訓練機構應建有每位教師、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之檔案，該檔案需能顯現其經驗、資格及所有訓練之紀錄，並將個人之授權範圍及期限，詳載於個人之檔案內妥善保管。</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建立訓練程序，以確保其訓練標準並符合本章之各項要求</p> <p>訓練機構應建立品質系統，並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獨立之稽核功能，用以監控訓練標準及整體之學科考驗與實作評鑑過程，皆能妥適符合規定之程序。</p> <p>二、具回饋之系統，能將所發現之稽核缺點通知相關人員與負責人，以確保執行必要之改正措施。_</p>		<p>一、本條新增。_</p> <p>二、為配合設立符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證照制度要求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05 及 A.130 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有關訓練程序與品質系統之要求。</p> <p>三、規範訓練機構應建立品質系統，該系統包括：</p> <p>(一) 具獨立之稽核功能，用以監控訓練標準及整體之學科考驗與實作評鑑過程，皆能妥適符合規定之程序。</p> <p>(二) 具回饋之系統，能將所發現之稽核缺點通知相關人員與負責人，以確保執行必要之改正措施。</p>
<p>第四十九條之三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備有經核准之訓練規範，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本條新增。_</p> <p>二、為配合設立新制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設立，</p>

<p>一、 由負責人簽署之符合性聲明，確認訓練規範及相關之手冊均持續符合本章之要求。</p> <p>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職稱及姓名。</p> <p>三、 前款管理人員之業務職掌及權責。</p> <p>四、 訓練機構組織架構圖、說明人員之隸屬關係及其權責。</p> <p>五、 教師、學科考驗教師及實作評鑑人員名冊。</p> <p>六、 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可執行訓練及考驗場所設施之概述。</p> <p>七、 所有取得認證許可之維修訓練課程清冊。</p> <p>八、 訓練規範修訂程序。</p> <p>九、 依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建立之訓練程序。</p> <p>十、 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執行訓練、考驗及評鑑場所之管控程序。</p> <p>十一、 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可執行訓練、考驗及評鑑場所清冊。</p> <p>十二、 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委託非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執行訓練及考驗之機構名稱清冊。</p> <p>訓練規範及其後續修訂應經民航局核准，其格式應符合附件二之規定。_</p>		<p>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40 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有關地面機械員訓練規範之要求。</p> <p>三、 訓練規範之內容應載明訓練機構之組織及運作程序。</p> <p>四、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訓練規範與後續修訂需經民航局核准，且訓練規範之內容需符合附件二之格式。</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得依經核准之訓練規範執行下列工作：</p> <p>一、 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課程綱要所制定之 A 類、B 類檢定訓練課程</p>		<p>一、 本條新增。_</p> <p>二、 為配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設立，參考歐洲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145 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有關行使權</p>

<p>或其部分檢定訓練課程執行訓練。</p> <p>二、 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所制定之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或 A 類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特定訓練課程執行訓練。</p> <p>三、 完成前二款所定訓練課程者，實施考驗並發給結業證書。</p> <p>訓練機構之訓練、學科考驗及實作評鑑，應於經核准之訓練規範所載明之場所實施。</p> <p>訓練機構未符合前項要求者，應於訓練規範中載明於前項規定以外之場所實施訓練、學科考驗及實作評鑑之管控程序。該場所得不列於訓練規範內。</p> <p>在訓練機構品質系統之管控下，訓練機構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經民航局核准之非訓練機構執行：</p> <p>一、 下列 A 類、B 類檢定訓練之學科訓練與考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數學。 (二) 物理。 (三) 基礎電學。 (四) 基礎電子學。 (五)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 (六) 材料與零件。 (七) 基礎空氣動力學。 (八) 人為因素。 (九) 民航法規。 <p>二、 下列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與考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航空器發動機系統。 (二) 航空器通訊電子系統。 <p>訓練機構得受民航局委託</p>		<p>利之要求。</p> <p>三、 訓練機構需獲核准執行相關之檢定訓練後，始得執行地面機械員之學、術科檢定業務。</p>
---	--	---

<p>並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九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實施地面機械員之學、術科檢定。</p> <p>訓練機構經核准執行相關檢定訓練後，始得執行地面機械員之學、術科檢定業務。_</p>		
<p>第四十九條之五 核准之 A 類、B 類檢定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學科考驗、實作訓練及實作評鑑</p> <p>學科訓練內容應包括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地面機械員 A 類與 B1 類相關子類或 B2 類檢定之學科檢定項目學識課程綱要之學科主題。</p> <p>學科考驗內容應包括前項學科訓練之學科主題中具代表性者。</p> <p>實作訓練內容應包括基本工具與裝備之使用、航空器零組件拆解、組裝及參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相關學科檢定項目之維修實作。</p> <p>實作評鑑內容應包括實作訓練之內容，以判斷學生可熟悉工具和裝備之使用，且按照維修手冊來執行維修工作，並應由任命之實作評鑑人員於每次完成 A 類、B 類檢定訓練課程之工場實習訓練後實施。</p> <p>A 類、B 類檢定訓練課程之上課時數，應符合附件十八之規定。</p> <p>不同類別或子類別間轉換訓練課程之上課時數，得依 A 類、B 類檢定訓練課程學識課程綱要及實作訓練要求之評鑑結果調整之。_</p>		<p>一、 本條新增。_</p> <p>二、 為配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設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200 規定，增訂訓練機構 A 類、B 類檢定訓練課程有關學科訓練、學科考驗、實作訓練及實作評鑑之要求。</p>
<p>第四十九條之六 符合航空人員檢</p>		<p>一、 本條新增。_</p>

<p>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A 類維護工作項目訓練標準之訓練機構，得執行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及依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辦理航空器型別檢定，或執行 A 類維護工作項目訓練、學科考驗或實作評鑑</p>		<p>二、 為配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設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A.300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有關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或 A 類維護工作項目訓練之要求。</p> <p>三、 為配合新制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之設立，參考歐盟法規第一百四十七編 A.305 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有關航空器型別檢定考試或 A 類維護工作項目考驗或實作評鑑之要求。</p>
<p>第四十九條之七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自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換證，始得繼續訓練業務：</p> <p>一、 申請書（附件三）。</p> <p>二、 原許可證。</p> <p>三、 土地及建物使用證明文件。</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其訓練場所、訓練分類、課程、師資、設施及設備未符合本規則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廢止其許可。_</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配合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新增及修正條文生效之要求，新增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適用本條文之規定。即原已許可設立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應自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換證，始得繼續訓練業務。</p> <p>三、 另針對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其訓練場所、訓練分類、課程、師資、設施及設備等規定，亦一體適用。即未符合本規則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廢止其許可。
	<p>第五十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訓練機構，應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換證，始得繼續訓練業務：</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原許可證。</p> <p>三、土地及建物使用證明文件。</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訓練機構之訓練場所、訓練分類、課程、師資、設施及設備未符合本規則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廢止其許可。</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適用所有訓練機構，考量其已逾原要求之期限且目前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皆已符合本條文之規定，已無存在之需，爰予以刪除。</p>
第五十一條 申請本規則各項書、證應繳納之規費，依附件十九之規定。 <u>該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u>	第五十一條 申請本規則各項書、證應繳納之規費，依附件十八之規定。	<p>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五附件十八之新增，原附件十八移列附件十九。</p> <p>二、參酌「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附件四內容，新增作業費用由民航局代收代付等文字，以資適用。</p>
第五十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時所檢附之各項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中文節譯本；外文合約並應經公證。	第五十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時所檢附之各項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中文節譯本。	依細則規定，申請人得計畫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飛行訓練，為保證雙方委託關係並維護學員權益，爰訂定其所檢附之外文合約須經公證之規定。